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應閱覽整份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務請注意，包銷協議所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有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2022年9月2日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8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7）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被確定為引致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25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配售日期」	指	2022年9月2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釋 義

「最後配售時限」	指	最後配售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補償安排截止時間」	指	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及通知本公司及包銷商配售結果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2月28日，即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之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2年9月3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未獲准參與供股的相關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經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釋 義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營業日（預期為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起至最後配售時限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日期為2022年9月2日（星期五）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2年9月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
「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33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2年8月8日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140,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所包銷最高數目的供股股份

釋 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項	日期 (2022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9月6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9月8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9月14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向有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 或除外 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的資格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9月19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9月19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9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數目	9月21日 (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9月22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9月28日 (星期三)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9月28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 (2022年)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9月29日 (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倘供股未進行)	9月30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9月30日 (星期五)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10月3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 或除外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	10月24日 (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

1. 八號 (或以上) 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於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最後接納時限未於最後接納時限後事件的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解散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洪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g)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該等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應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份已自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執行董事：

金俊燁先生 (主席)

具滋千先生

肖金根先生

鄭君瑜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佩瑩女士

曾頌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悉數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告。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發行33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籌集最多約23.1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6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供股股份的數目	:	最多330,000,000股總面值約為3.3百萬港元之供股股份，但不少於140,000,000股總面值約為1.4百萬港元之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990,000,000股股份，但不少於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23.1百萬港元，但不少於約9.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供股獲悉數認購，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非悉數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如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最初擬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五間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惟由於最後交易日前當時的市場氣氛，尚未收到任何有利反饋。五間經紀公司中，概無有意擔任供股之包銷商，其中(i)三間經紀公司有意擔任供股的配售代理並擬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該經紀公司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3.0%-3.5%的佣金；(ii)配售代理亦有意擔任供股的配售代理並擬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的佣金；及(iii)最後一間經紀公司拒絕擔任供股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要約。經考慮五間經紀公司的全部反饋後，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代理建議的佣金率）對本公司最為合理及有利。考慮到(i)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似（除配售代理盡其所能之外），因此同時採納配售安排將有助於將籌得資金最大化；(ii)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未能找到任何願意包銷供股股份的其他包銷商；及(iii)於先前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交易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大致悉數配售，董事會已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為進一步減輕任何合資格股東接受其權利可能觸發全面要約責任的擔憂及可能性，本公司進一步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供股條款進行磋商，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140,00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尚未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因此，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因此，本公司已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由於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作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的水平。

倘於補償安排截止時間，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140,000,000股供股股份。為避生疑，倘合資格股東（Absolute Skill除外）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配售代理將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合共超過14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包銷商並無義務包銷額外供股股份。因此，緊隨供股完成後，Absolute Skill的股份將不會被動增加超過2%，並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溢價約6.06%；

董事會函件

- (b)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06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067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66港元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7港元）折讓約1.49%；
- (c) 較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7港元溢價約48.9%；
- (d)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折讓約16.7%；
- (e)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2港元折讓約14.2%；
- (f) 較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3港元折讓約15.6%；
- (g) 較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3,157,000港元計算之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232港元折讓約69.8%；及
- (h)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07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08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1港元）折讓約5.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之現行市價、香港資金市場的現行市況（即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的不利市況及恆生指數自2021年2月以來的整體低迷）、資金金額及資金需求以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後釐定。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審閱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供股活動之有關詳情，並且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折讓介乎折讓約0.5%至折讓約60.0%。折讓平均值為約22.7%，折讓中間值為約21.5%。供股認購價之折讓位於以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所示相關折現率範圍內且低於折讓平均值及中間值。董事會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詳盡，可公平反映最後交易日前與其他上市公司供股相關的當前市場趨勢，並認為約六個月的期間為提供反映最新市場狀況及情緒的先前供股交易概覽的合理期間。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具有潛在攤薄效應，惟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現行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並無承購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不認購供股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最高約為33.3%（「潛在最高攤薄影響」）。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攤薄影響介乎約4.5%至約75.0%，但平均攤薄影響約為36.6%。董事會認為，潛在最高攤薄影響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攤薄影響相若且該等不全數接受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乃不可避免。因新股份對現有股份的提呈比例越高，對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越大，故任何供股的攤薄程度主要取決於供股配額的比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攤薄影響並非屬偏見性影響，原因是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擴大及若獨立股東選擇行使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及(iii)股權攤薄通常是供股所固有的，董事會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僅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乃屬合理。

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5.6%，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之25%。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平等對待。倘獲悉數認購，則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65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收到任何承諾，表示該等股東將承購其供股配額的任何意向。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一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證券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任何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有關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非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對於上述已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將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內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達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19」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證券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註銷，而證券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證券登記處領取。有關程序一般稱為「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須辦理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

待證券登記處完成辦理所有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前，證券登記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的資格。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證券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

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發出的指示

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拆細」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拆細」彼等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須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的相關日期前按照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於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拆細」的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在包銷協議所載

董事會函件

條款的規限下，於補償安排截止時間，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及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140,000,000股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下文所載之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之人士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i)至(iii)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可獲得任何淨收益。

額外申請安排被視為促進合資格股東參與的被動安排（即僅現有股東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成交量淡薄，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補償安排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潛在股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減輕集資活動的不確定性更為可取。本公司亦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公佈的供股活動之有關詳情，並注意到33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0間未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此外，33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6間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其中8間未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因此，董事會認為，未有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市場慣例。

儘管未有額外申請安排對於有意承購超過其保證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而言未必可取，但經考慮(i) 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ii) 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未有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採用補償安排而非額外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

配售協議

於2022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2022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佣金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數額的2.5%

董事會函件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因其他原因而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將至少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配售安排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終止：配售安排將於2022年9月30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董事會函件

配售完成：預期完成將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後六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數據、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董事會已計及可資比較公司過去進行供股交易的配售／包銷佣金範圍。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包銷佣金率介乎約1.0%至4.6%，平均佣金率約為2.7%，佣金率中間值約為2.5%。配售佣金在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包銷佣金率的範圍內且低於其平均值。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為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足保障，原因為：

- (i) 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不行動股東亦可得到補償，因為根據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該代理須遵守嚴格的行為守則，包括（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及(b)為獨立第三方；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即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及
- (iv) 意欲申請額外股份之投資者可隨時自市場購買供股股份，進而為現有股東出售其供股股份提供更多流動性。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於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40,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2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 股份總數	:	包銷股份，即最多140,000,000股供股股份。
------------------	---	---------------------------

倘合資格股東（Absolute Skill除外）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配售代理將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合共超過140,000,000股供股股份，則包銷商並無義務包銷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及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之配售結果。

董事會函件

佣金：包銷商承諾包銷、認購或促使認購的最高數目包銷股份（即14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的1.0%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量、當前市況、本集團最近的財務狀況及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的資金及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分包銷商，以分包銷包銷股份。包銷商就任何分包銷安排產生的任何佣金、成本、費用及開支將僅由包銷商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與任何分包銷商及／或承配人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提供並確保(i)各分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方促成之獨立承配人及／或認購人為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由分包銷商促成之各獨立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

除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解散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洪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g)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該等公告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應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發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且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匯集（及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並將會匯集及分配，以按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裨益及利益的方式，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予以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全部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除上文條件(e)僅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如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即告終止，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21.1百萬港元及年度虧損淨額約42.6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1百萬港元，並錄得資產淨值及流動負債淨額約123.7百萬港元及約5.1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分別約211.8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及94.9百萬港元。如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4百萬港元。

當前的全球營商環境仍籠罩在中美貿易局勢緊張（雙方可能停止貿易戰）以及世界各國持續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影下。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是一起非同尋常的事件，通過跨國傳播對各國造成公共衛生風險，繼續需要國際社會協調應對。復甦的速度及任何長期影響的程度仍然不確定，但將取決於爆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的遏制措施。本集團謹慎樂觀地認為，由於各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及正在進行的疫苗接種計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將得到緩解。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並保持審慎但積極的投資方針，專注產品創新、擴大市場份額、地域擴張及卓越運營，以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鞏固資本架構並改善財務狀況的良機。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估計本公司將從供股籌集最多約23.1百萬港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40,000,000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低於約9.8百萬港元。供股相關開支將約為1.6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各方之專業費用）。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將約為21.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065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所有包銷股份獲包銷商承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因此將約為8.2百萬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應付款項；及
- (ii) 約1.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僅約為8.2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根據其各自的緊急程度償還本集團流動債務及應付款項。優先順序如下：(i) 向未結清董事及員工支付薪金；(ii) 向供應商支付逾期款項；(iii) 支付正在進行的法律案件的訴訟費；及(iv) 支付逾期行政開支。

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應付款項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11.8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及94.9百萬港元。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償還本集團即將到期的若干流動債務及應付款項，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流動債務及應付款項。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支付本集團全部未償還債務，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其各自的緊急程度優先償還若干債務及應付款項。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及應付款項各自的緊急程度，董事會預期動用約20.0百萬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千港元 (約)
向供應商支付逾期款項	13,250
支付逾期行政開支	3,500
支付正在進行的法律案件的訴訟費	1,750
向未結清董事及員工支付薪金	1,500
總計	20,000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94.9百萬港元，其中本公司結欠(i)銀行A約15.1百萬港元，到期日為2022年10月18日；(ii)銀行B約4.8百萬港元，將於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間到期；及(iii)銀行C約74.9百萬港元，將於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間到期。經考慮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優先償還已逾期或即將到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償還即期銀行借款。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已悉數結清應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及(ii)尚未償還應付Absolute Skill之貸款10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其各董事正與Absolute Skill進行法律訴訟，其中Absolute Skill尚未向本公司支付初始法律訴訟的訴訟費。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上述法律訴訟結束前向Absolute Skill償還貸款現下並不合適。

為償還上述未償還貸款，本公司已計劃(i)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經濟環境惡劣，但仍敦促客戶盡快結算發票；(ii)以合理利率尋求可用的長期債務融資；(iii)與本公司的供應商磋商，延遲償還未償發票；及(iv)與本公司的供應商磋商，獲取未償發票折扣。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到(i)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於市場的現行成交價及(ii)本公司的現有股本（即66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認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所籌集之資金將可滿足本集團上述迫切之資金需求，據此(i)較高額比例將要求合資格股東承購更多配額以避免被攤薄，且更難以覓得任何配售代理願意進行如此大規模的配售，此將加重配售代理／包銷商之配售／包銷力度，從而導致佣金上漲；(ii)較低額比例將不足以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上述迫切之需求；及(iii)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將為最小。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所籌集的資金數額不足以清償本公司的所有債務，但供股的發售規模及比例屬合理。

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6.1百萬港元。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低現金水平，董事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現金開支以及應對任何不可預見之資金需求。

根據董事會最新估計，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明細如下：

	千港元 (約)
向供應商支付款項	300,330
開支及固定資產的支付款項	<u>121,505</u>
總計	<u><u>421,835</u></u>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低於20.0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應付款項。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高於2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中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流動債務及應付款項，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本公司注意到，銀行借款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會認為，在現行市況下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00股。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而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除Absolute Skill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外）及所有包銷股份獲包銷商承購（按非悉數包銷基準））；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

董事會函件

納供股股份及所有包銷股份獲包銷商承購（按非悉數包銷基準）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 無接納供股股份，而 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 無接納供股股份 (除Absolute Skill悉 數接納供股股份外) 及所有包銷股份獲包 銷商承購(按非悉數 包銷基準))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 無接納供股股份及所 有包銷股份獲包銷商 承購(按非悉數包銷 基準))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 (「Absolute Skill」)(附註1)	296,980,000	45.00	445,470,000	45.00	296,980,000	30.00	445,470,000	46.97	296,980,000	30.00
公眾股東	363,020,000	55.00	544,530,000	55.00	363,020,000	36.67	363,020,000	38.27	363,020,000	36.67
獨立承配人	-	-	-	-	330,000,000	33.33	-	-	-	-
包銷商	-	-	-	-	-	-	140,000,000	14.76	140,000,000	15.9
總計	660,000,000	100.00	990,000,000	100.00	990,000,000	100.00	948,49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附註：

- 296,980,000股股份由Absolute Skill持有。由於隋曉荷女士持有Absolute Skill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bsolute Skill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誠如上表所示，供股將不會有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涵義，而概無股東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條款、行使價及／或數目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如有）予以調整。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業務風險

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來自韓國外部客戶的收入約佔總收入的62.1%。因此，韓國經濟不景氣因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並最終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本年度對本集團的最大客戶EFM Networks Co., Ltd.（「**EFM**」）的銷售約佔總收入的54.3%。本集團主要依賴合約權利使用EFM開發的與本集團與EFM聯合開發並以ipT品牌銷售的網絡產品相關的軟件。EFM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我們與EFM的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化都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產品銷售的依賴

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約79.1%的收入來自路由器產品的銷售。因此，該等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不斷提高對本集團的前景至關重要。路由器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除包銷股份外，並無規定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份已自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2年9月6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2022年9月2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下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查閱：

- (a) 於2020年6月5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8至150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05/2020060500008_c.pdf)；
- (b) 於2021年4月2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58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422/2021042200018_c.pdf)；
- (c) 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65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03/2022050300074_c.pdf)；及
- (d) 於2022年8月1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1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235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6月30日（即供股章程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a) 銀行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94.9百萬港元，該等借款為有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由金炳權先生擔保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租賃樓宇的融資租賃及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2.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由出租人對汽車的押記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以外，於2022年6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及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求。本公司已獲得GEM上市規則附錄一第B部分第30段所規定的相關確認函。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42.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7.3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21.1百萬港元（2020年：607.7百萬港元），實現增長13.4百萬港元或2.2%。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i)總資產約475.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及(ii)總負債約33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款。總體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39.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透過其來自眾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韓國、中國、越南、香港、中國台灣及馬來西亞等）的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越南的附屬公司擁有強大的銷售團隊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越南之營運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48.8百萬港元及76.0百萬港元，合共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20.08%。本集團期望未來幾年包括越南及中國台灣在內的亞太市場會有增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1%的收入（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4.3%））自本集團的最大市場韓國產生。來自韓國的收入減少約6.6%。本集團出口國家的經濟狀況（例如利率、匯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採購量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促進本集團在潛力良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增長，增加本集團產能及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當前的營商環境仍籠罩在中美貿易局勢緊張（雙方可能停止貿易戰）以及世界各國近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陰影下。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是一起非同尋常的事件，通過跨國傳播對各國造成公共衛生風險，繼續需要國際社會協調應對。復甦的速度及任何長期影響的程度仍然不確定，但將取決於爆發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的遏制措施。本集團謹慎樂觀地認為，由於各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及正在進行的疫苗接種計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將得到緩解。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並保持審慎但積極的投資方針，專注產品創新、擴大市場份額、地域擴張及卓越運營，以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5,714,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而計算。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假設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並以悉數認購為基準，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將予發行的330,000,000股供股股份而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6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500,000港元。
3.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5,714,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660,000,000股而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7,214,000港元除以視作已發行之990,000,000股股份（即於2022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60,000,000股及供股項下已發行之330,000,000股供股股份，且假設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並以悉數認購為基準，但並無計及因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而計算。
5.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董事僅供說明用途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2年9月2日就建議按每持有 貴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的基準進行供股而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其中並未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僅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2年6月30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呈述基準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22年9月2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除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u>5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6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6,600,000</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港元

<u>5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6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6,600,000</u>
---------------------	---------------	------------------

<u>330,000,000股</u>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	<u>3,300,000</u>
---------------------	--------------	------------------

<u>990,000,0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	<u>9,900,000</u>
---------------------	---------------	------------------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申請且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法團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bsolute Skill	實益擁有人	296,980,000	45.0%
隋曉荷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98,000,000	100.0%

附註：隋曉荷女士持有Absolute Skill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曉荷女士被視為於Absolute Skill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296,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於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公司進行之業務中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2022年5月4日之原訴傳票，以及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10日及2022年7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2022年6月7日之傳票（「訴訟公告」）。

就訴訟公告所公佈的進行中訴訟而言，本公司已獲取其法律顧問有關進行中訴訟對供股之影響的意見。根據法律意見，並無阻礙本公司進行供股的法律障礙，而董事會認為進行中訴訟不會對本公司進行供股構成任何法律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董事亦無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配售協議；及
- (b) 包銷協議。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金俊燁先生 中國深圳 南山區吉祥龍花園 A-2期2003室 具滋千先生 中國深圳 寶安區碧海富通城 2棟A-3201室 肖金根先生 中國深圳 寶安區西鄉街道 富通城三期4A602室 鄭君瑜先生 香港 銅鑼灣軒尼詩道432-436號 人和悅大廈6樓B室 冼佩瑩女士 香港九龍 九龍城沙浦道83號 御•豪門22樓B室 曾頌愉先生 香港柴灣 怡順街1號宏德居 德祿樓6樓H室
註冊辦事處	: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新界 沙田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9樓A室

包銷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配售代理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財務顧問	: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申報會計師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	金俊燁先生 中國深圳 南山區吉祥龍花園 A-2期2003室
		具滋千先生 中國深圳 寶安區碧海富通城 2棟A-3201室
公司秘書	:	黃雅麗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7樓709-710室
合規主任	:	金俊燁先生 中國深圳 南山區吉祥龍花園 A-2期2003室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及

- (c)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2.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詳情

執行董事

金俊燁先生，53歲，現擔任主席、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合規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於2008年3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監督本集團財務部的日常營運。金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自1993年12月至2002年8月，彼於TS Corporation（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1790.KS），主要在韓國從事食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多個部門（包括管理、會計及信息資源部門）工作，其最後職位為信息資源部之副經理。自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金先生擔任鮮真綜合文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相冊生產及市場推廣的公司）的財務管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管理及人力資源。金先生於1994年2月畢業於韓國仁川仁荷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具滋千先生，49歲，現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銷售部主管。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具先生現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編製銷售預測及銷售分析以及監督本集團銷售部的日常營運。具先生通過擔任本集團的主要職務在網絡設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包括擔任吉翁（香港）的董事及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先生於2004年2月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吉翁香港之董事。具先生於2003年2月畢業於韓國首爾東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肖金根先生，46歲，現擔任執行董事。肖先生現擔任本集團生產部主管且亦為本集團研發部門主管。肖先生於2002年12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生產計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生產部門及研發部門。肖先生擁有逾11年的研發及生產管理經驗。肖先生自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於深圳市盛世眾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擔任監事。肖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南昌航空大學），獲電子信息技術文憑。彼於2013年6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君瑜先生，39歲，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約18年本地及海外物業投資經驗，包括物業交易、監控、風險管理及諮詢服務經驗。鄭先生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的兼職助理分組經理及持牌保險代理人，參與發展新業務、客戶關係及招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佩瑩女士，42歲，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冼女士於審計、會計、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工作經驗。彼曾(i)於2020年4月21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間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ii)於2021年4月15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iii)於2020年9月25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iv)於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8月24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v)於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9月15日期間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vi)於2019年8月29日至2021年1月8日期間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擔任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執行董事。

曾頌愉先生，53歲，於2021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銷售、拓展與客戶的商業關係、分析市場趨勢及策略計劃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曾先生在虛擬代幣交易所平台日常運營方面作為顧問，亦擁有5年的虛擬代幣買賣及區塊鏈科技經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冼佩瑩女士及曾頌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公司秘書

黃雅麗女士目前為Summit Consulting Limited之公司秘書，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曾於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並無向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重大合約。
- (c)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副本以及本附錄三「11.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i)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發出之函件；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11.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e)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包括配售協議）；及
- (f) 供股章程文件。